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25號

原告 群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助

被告 張千懿即島田千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8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8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6月9日起至111年9月7日止，陸續以資金需求為由向伊借貸現金，總計新臺幣（下同）68萬5000元，詎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借款，更避不見面，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8萬5000萬元。兩造間之借據未記載返還期限，伊以起訴狀為催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貸契約書、借據在卷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7至33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
06 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09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1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2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14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15 還，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貸與人如已
16 對借用人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借用人，可認貸與
17 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且截至言詞辯論之日止，為時已逾
18 1個月以上，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
19 （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20 查：兩造間固就上開借款清償期限未達成合意，惟本件原
21 告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2
22 6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3、55頁），並於113年12
23 月7日起生送達效力，迄至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
24 止，已逾1個月以上之催告返還期限，則原告依消費借貸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萬5000元，即屬有據，應予
26 准許。

27 (三)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
03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借款未約定
04 償還期限，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清償催告，催告後已
05 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應認被告有清償借款之義務，而
06 因起訴狀繕本係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依上開說
07 明，經1個月期間之翌日起即自114年1月6日，被告應負遲
08 延責任，是應自114年1月6日起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
09 請求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10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
11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萬5000
13 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7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張隆成